**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族語教師徵選公告**

一、目的

 本中心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成立「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」，目標提供臺東縣境內民眾學習族語課程平台，培植通過族語認證人才，未來更期待成為培植本地族語教學師資課程區域學習中心。

為強化原住民族語教學品質，擴增現有縣內境內族語教師人才資料庫，本中心針對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、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、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語言課程」等族語學習課程進行族語教學教師徵選，期待縣內更多新血加入族語教學行列。

因應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規定，充實族語教師人才資料庫，以滿足本縣原住民族重點高中(職)學校開設族語課程及聘任族語師資需求。

二、徵選對象：具以下資格者

（一）必備條件（下列資格**2擇1**）：

 1.通過103年以後族語**高級（含）以上**認證者。

 2.通過102年以前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合格者。

（二）下列資格至少具備一項：

1.具族語教學實務經驗。

 2.具備教師證書，現職或退休教師。

 3.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學領域專家學者。

 4.國內外大專院校語言及語言教育相關學系畢業，具碩士以上學歷者。

三、徵選語別之族語講師（不分方言別）：

（一）語言中心教師：阿美語、卑南語、魯凱語、布農語、排灣語、達悟語等語別若干名（除語言中心課程外，需配合大專校院開設族語課程授課）。

（二）大專校院授課教師：葛瑪蘭語、泰雅語、太魯閣語等語別若干名。

四、徵選方式

（一）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書面資料請依序排列，簡單裝訂即可，包括：

1. 徵選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族語認證合格證明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4. 教學經驗相關證明或年資證明影本。
5. 其他（本項非必備）：可證明足以勝任成人族語教學相關經歷或參與相關研習等佐證資料。
6. **教案一份(附件二)** ：以九階教材為範本，設計教學教案，此教案將於第二階段面試審查時模擬試教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審查：面試與試教

　　通過第一階段者，本中心將會以手機簡訊、Email通知，並於語言中心網頁公告，且公告第二階段面試及試教時間，相關評分標準請參考徵選作業流程及附件；經通知第二階段面試當日無法參加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訴。

五、徵選作業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程 | 徵選作業 | 備註 |
| 徵選公告（即日起至109年6月20日） | 本中心族語教學教師 |  |
| 書面資料寄送（截止收件：109年6月2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 | 1. 個人簡歷-25％
2. 年資採任項目-10％
3. 其他佐證資料-10％
4. 教案-10％
 | 親送地址：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(台東校區行政大樓5樓E505) |
|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（109年06月29日~07月03日間） | 109年06月29日07月03間召開審查會議，並隨即於官網公告第一階段通過名單。 |  |
| 第二階段審查-面試與試教（分台東地區及蘭嶼地區試場） | 1. 自我介紹-5％
2. 簡歷答詢-10％
3. 試教-30％（以書審送件之教案為主題，試教時間為10分鐘）
 | 第二階段審查日期另行通知，如無法參者，視同放棄。 |
| 錄取結果通知 | 109年7月31日前以手機簡訊、Email通知，並同步公告於中心網頁。※並依照錄取結果通知，於期限內繳交其他個人資料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|  |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甄選評審委員應確實保密，其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，應予以迴避。

（二）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錄取人員即取得｢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｣、｢大專校院族語課程｣教師資格。

（三）如有疑問，敬請電洽，電話：089-341376，洪小姐。

|  |
| --- |
| **寄件人地址：****收件人：950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行政大樓E505辦公室****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-應徵族語兼任教師 收** |

**附件一**

**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**

**族語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◆個人基本資料表（徵選編號： ※此欄為工作人員填寫欄）** |
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性別** | □男　□女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 |
| **現職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（H）：（O）:（手機/必填）：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最高學歷** | 校名： 科系所： □畢/□肄 |
| **參加徵選語別（每人限勾選1類，並自行填寫語系）** | □阿美語（方言別： ）□卑南語（方言別： ）□排灣語（方言別： ）□布農語（方言別： ）□魯凱語（方言別： ）□達悟語（方言別： ）□泰雅語（方言別： ）□葛瑪蘭語（方言別： ）□太魯閣語（方言別： ） |
| **族語認證資格** |
| **通過族語認證考試** | □102年以前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合格。□103年以後族語認證通過，於 年通過級別： 。 |

|  |
| --- |
| **年資採任項目** |
| **曾任或現任族語教學工作經歷** | □是，於 年 月-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於 年 月-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於 年 月-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於 年 月-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於 年 月-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（如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□否。 |
| **其他佐證資料** |
| **曾參加族語（教學）相關研習或活動** | ※請條列簡述之，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 |
| **是否有相關教材研發經歷或著作** | ※請條列簡述之，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 |
| **應檢附資料** | 請依據上述內容依序排列資料，並確認打勾。□個人基本資料（必備）。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必備）。□族語認證通過證明影本（必備）。□曾任族語教學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□曾參加族語（教學）相關研習或活動證明資料影本。□教案一份□其他：可證明足以勝任（成人）族語教學相關經歷資料影本。 |
| **書面資料檢附資料確認（此部份由本中心工作人員審核，請勿填寫。）** |
| **□個人基本資料（必備）。****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必備）。****□族語認證通過證明影本（必備）。****□曾任族語教學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****□曾參加族語（教學）相關研習或活動證明資料影本。****□教案一份****□其他：可證明足以勝任成人族語教學相關經歷資料影本。** |

**附件二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教案設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域/科目 |  | 設計者 |  |
| 實施年級 |  | 總節數 |  |
| 單元名稱/教材版本 |  | 第 階教材 |  |
| 教學設計理念簡要說明： |
| 學習目標： |
| 教學設計依據 |
| 學習重點 | 學習表現 |  | 核心素養 |  |
| 學習內容 |  |
| 教學活動流程 |
|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| 時間 | 備註 |
|  |  |  |

**族語教師工作說明**

1. 本中心錄取之族語教師依據實際開課由本中心核發聘書，且每年依原民會計畫核定期程，重新辦理公告與徵選。
2. 本中心錄用之族語教師屬於計畫型兼任講師，非臺東大學正式（編制）教師，薪資以時薪制計；另依照臺東大學規定，錄用之族語教師須按實際授課日期加保勞健保；實領薪資如超過法定額度，實領薪資則須額外扣除補充保費。
3. 原民會107年核定本中心開設｢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｣（20學分）及｢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｣，每班均為6個語言別（阿美語、卑南語、魯凱語、布農語、排灣語、達悟語，每個語言均分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、高級，每班均為36小時），開課對象以臺東大學學生與臺東縣內民眾（不限族別）為優先，各班是否實際開課須依據原民會所訂之開課門檻。
4. 非前述6個語言別族語教師，為本中心儲備族語教師，開課對象為臺東大學學生，將依學年度本校學生需求，並符合本校開課門檻規定開課之。
5. 錄取教師所教授課程由本中心協調安排，且須配合本中心所辦理之課程會議、教學增能研習與活動等。
6. 本中心錄取之族語教師如確實開課成功，則須接受教學評鑑，例如教學滿意度或課觀。